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TZRZY-2024-88 号

项目名称：金坛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金坛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具体为：

1、水域空间调查

(1) 以国家下发的水域空间调查底图和遥感影像为基础，开展丰水期、枯水期全区河流、湖泊、水库的水域空间调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坑塘水面数据，直接作为坑塘水域空间调查的成果数据。

(2) 调查对象既包括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和坑塘水面等水域，也包括公园与绿地、工矿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等建设用地区域内的水域。

(3) 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开展水域空间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不同类型水域的水面边界、面积和名称等信息；水面边界指河流、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水面与陆地之间的交线。

(4) 遥感影像时间节点

丰水期、枯水期。针对重要生态脆弱区和受极端气候事件影响区域，按需开展水域空间动态调查监测。

2、地表水储量调查

河流、湖泊、水库的测量范围为水域空间调查确定的丰水期水面边界，采用实地测量、遥感反演等方式对河流、湖泊、水库、坑塘开展储量调查工作。河流、湖泊、水库实地测量时，若实际水面范围小于划定的水域空间范围，应对非水面的空白区域进行实测或利用已有成果进行数据融合，确保测量数据布满划定的水域空间范围。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应与陆地已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或三维模型数据无缝衔接，并做好接边处理，接边要求应符合 CH/T 9009.2-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的规定。

(1) 水陆一体的地表水三维模型构建

汇集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成果，校核、编辑和计算水深点，融合水体周边的陆域高程点数据，形成水域三维模型。同时，处理好逻辑一致性问题，尤其注意河与河、河与湖、河与库、湖与库之间的水下地形衔接。

（2）地表水储量计算

通过水域三维模型和水陆一体地表水三维模型计算地表水资源储量，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

（3）成果整理

及时汇集水域三维模型、水陆一体的地表水三维模型和“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形成元数据记录。及时将调查数据录入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3、地下水资源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通过开展资料收集、水文地质补充调查、生态地质环境问题调查、地下水监测与地下水统测、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地下水质量补充调查、地下水资源年度和周期调查评价等，掌握地下含水层分布与结构、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等，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地下水资源量、地下水储量、地下水质量等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具体工作任务包含：

（1）资料收集整理与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开展水文地质成果、气象水文、地下水开发利用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以县级行政分区为单元，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查明含水层（岩）组空间分布特征、地下水补径排条件，获取各含水层（岩）组水文地质与水资源参数。

（2）地下水质量调查。分析地下水水化学特征，评价地下水质量现状，分析地下水质量变化过程与成因。

（3）地下水资源数量调查。利用江苏省地下水资源智慧评价平台开展地下水资源数量评价，开展地下水年度调查评价和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系统掌握地下水资源量、储存资源量、可开采量及其空间分布。

（4）地下水资源年度变化调查。基于现有的国家、省、市级地下水动态监测网，开展长期监测和地下水年度统测，掌握水位、水温、水质等动态变化规律，评估地下水储量年度变化量。

（5）综合评价。以成果转化应用为导向，针对自然资源管理业务需求，围绕水资源空间分布格局与匹配程度分析、水资源生态格局影响分析、地下水资源储备应急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6）建立水资源立体时空数据库，服务支撑自然资源管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贰拾柒万元（小写 227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 付款方式：

- （1）项目完成 2025 年度工作任务且经甲方核实无误后于 2025 年底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2）项目成果提交省厅检查合格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后，

甲方付清合同尾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红色印章）

第六条 项目质量

1. 质量要求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通过国家、省级部

门检查。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